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新隆成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慶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上開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新隆成汽車有限公司鄭慶龍	頂○興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0000000000 000	157,187元	109年1月5日	DA000000

01 (續上頁)
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05							